**臺中市環保尖兵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活動**

附件1

**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基本資料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生生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飲食需求 |  □葷 □素 |
| 活動接送人 |  | 手機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每日上課時，學生如何抵達集合地點？□自行搭乘大眾運輸 □家長開車接送 |
| 每日課程結束後，學生如何自集合地點返家？□自行搭乘大眾運輸 □家長開車接送 |
| **家長／監護人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1** |  | 關係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2** |  | 關係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**本人同意兒女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之「臺中市環保尖兵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」活動，並叮囑孩子遵守活動相關規定。****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** **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** |
| 通訊聯絡欄：(是否有需補充說明，例如：特殊狀況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須服用藥物…等) |
| 備註：1. 本活動所蒐集學員之個人資料皆為辦理保險用。
2. 本活動提供學生本人活動期間之餐食及保險。
 |

**臺中市環保尖兵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活動**

附件2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「臺中市環保尖兵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根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活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9. 製給複製本。
10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1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2.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活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活動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活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活動為執行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活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活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查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活動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活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活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活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活動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法定代理人簽名(請親簽)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臺中市環保尖兵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活動

離營切結書

茲於重要事件，必須暫時離營。離營期間，本人自身安全將自行負責，與營隊無關；並同意離營超過四小時以上，無法取回保證金500元。

離營人：

離營事由：

離營時間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至 108年 月 日 時 分

離營方式：

本人同意以上所述，並獲得家長同意。

離營人簽名：

離營人家長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